

常年期第廿三主日
費 9-10,12-17

讀經一 智 9:13-19
讀經二 費 9-10,12-17
福 音 路 14:25-33

釋義

這段經文敘述年老被囚的保祿，寫信給當時一位有能力提供地方給基督徒聚會（2）及擁有奴隸的富有基督徒費肋孟，書信中道出費肋孟的奴隸敖乃息摩（意即有用的），從主人處逃走，原因可能是他帶走了主人的財物（11,18）。在當時，若一名逃離的奴隸或協助他逃離者都要面對非常嚴厲的懲罰。

在古代雅典的律例，奴隸在逃離主人途中若生命遇到危險，他可跑到聖殿的祭壇旁避難，而負責管理聖殿的家主便有責任保護他，並協助他重回主人身旁或為他覓新家主。同樣地，逃離家主的奴隸，也可尋找一名調解員，協助他與主人重修關係，並代為解決大家的矛盾。因此這名調解員定是一位德高望重，與主人有深厚交情之士。敖乃息摩可能知道主人與保祿的交情非淺，保祿在教會內也是一位享有尊崇位置之士，所以找他幫忙。信中並沒有道出敖乃息摩如何與保祿相遇，更沒有說出保祿從何得到權力將他遣回費肋孟身旁。

經文中，保祿對費肋孟提出一個出人意表的要求，就是請求他收回，並原諒這位奴隸，和超越他倆主僕的關係。敖乃息摩身分並沒有改變，但他在保祿在囚時歸化並領了洗，重生於基督。保祿表示不想以宗徒的權威來要求費肋孟，而是希望他以在基督內兄弟間的愛來接納敖乃息摩。保祿並沒有直接，但間接要求費肋孟給敖乃息摩重新成為自由人（13-14,21），基於基督的愛重新釐定彼此的係關：互為兄弟，就如他與保祿在主內的相通（10）。保祿就是希望以愛來超越奴隸制度，並以基督的精神超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

生活實踐

保祿在面對當時的社會制度提出一個尖銳的要求，就是以基督的愛去接納社會上被人離棄的人。如在政制上的異見者，在社會上難於接納的同性戀者，或社會上的邊緣人士。我們可否學習保祿，用愛去超越它，使大家能在基督的愛內相通。